

证券代码：839840

证券简称：长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 9,363,29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融资金额人民币 24,999,997.65 元，由 1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对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155 号）。2021 年 1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告》（编号：大信验字【2021】第 1-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97.65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4,999,997.65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银行账号：613900078110708）账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89,997.65
2	加：银行利息	3,280.19
3	其他	350.89
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792,179.35
5	网银费用	1,125.88
6	询证函	323.50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